

衛生福利部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9月7日署授國字第0960400902號函公告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部授國字第1020410905號函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定期研討人工生殖法執行之情形，諮詢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關於人工生殖技術之意見，依人工生殖法第四條規定，成立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左：
 - (一)關於人工生殖技術有效管理之研議事項。
 - (二)關於人工生殖法規研擬及修正之研議事項。
 - (三)關於人工生殖技術研究、發展之研議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本部就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之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擔任。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置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國民健康署副署長代理，或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部外委員得視需要依規定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